

证券代码: 300084

证券简称: 海默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2—053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际表决8人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向银行提供抵押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的房屋产权[证号:兰房(高股)产字第4208号],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,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2年12月3日